

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6日，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大道北段99号（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评环〔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兴业大道北段99号；

建设性质：新建；

用地面积：24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502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金属包装制品10000吨；

建设内容：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7月开始建设，2017年12月投入试生产。2017年12月16日，经原大邑县环境保护局检查发现本项目未批先建，于2018年3月2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6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由原大邑县环境保护局以大环建[2018]68 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8.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6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项目生产车间、辅助及仓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等实际情况与环评资料一致，工程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设施：

（一）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大邑益来机械包装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斜江河。项目无生产废水。

（二）废气

金属粉尘经厂房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覆膜废气、复合和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共同通过排风系统收集后，经 1 套 UV 光催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分切、上胶、复合、收卷、开平等过程使用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及风机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合理选型、厂房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JC检字(2018)第071301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pH测试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参照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废气

有机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产生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5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4、污染物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VOCs总量均达到环评控制总量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运行维护等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行政办公室统一保存。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环保

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签名：周玉芳、李强、刘德成、杨中、王玲、李山、王玲

2019年6月26日

仅用于本次验收

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李刚	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13912457133	建设单位	
	黄建华	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任	13775123705	建设单位	
	周玉琴	成都特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18116603170	建设单位	
成员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杨坤红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880675353	专家	
	胡尹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陈文娟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228197377	验收监测单位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349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	1838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任玲玲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482107671	验收监测单位	

2019年6月26日